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小上字第57號

上訴人 賴室澄

被上訴人 聯晟電腦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聯成電腦短期補習班

法定代理人 張馨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臺南簡易庭民國110年9月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110年度南小字第60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從未拿到被上訴人所謂的契約，自被騙開始到發覺被騙都不知道自己簽的是契約。上訴人從未拿到學員證明、上課資格證明的狀況下，被上訴人就誘騙貸款，亦未給契約審閱期間；上訴人當時收入不到新臺幣(下同)14,000元，怎可能倉促答應月還3,300元的契約。被上訴人合作單位不明，電話號碼不一致，也不屬於遠東銀行公開的電話號碼。被上訴人應要求遠東銀行解釋為何可以貸款給有信用瑕疵、沒有保人、沒有存款的人，且貸款時間幾乎是晚間8點，違背一般金融貸款程序。上訴人未曾上過一堂課，不曾拿過教材，在沒有契約審閱期之下，相隔11日要上訴人賠近40,000元，是否公平合理？若遠東銀行可提出錄音檔做聲紋比對，上訴人要提出聲紋辨識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又前開上訴，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

01 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0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同法第436條之25亦定有明文。是當事
03 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
04 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
05 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
06 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
07 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
08 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
09 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
10 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為表明者，即
11 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
12 合法。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
13 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
14 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
15 並不包含認定事實、取捨證據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
16 調查、斟酌方面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故對於小額程序第一
17 審裁判，不得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
18 理由矛盾為由，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若上訴人以上開理由
19 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其上訴即難認為合法。次按當事人於
20 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
21 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亦有
22 明文。

23 (二)查：

- 24 1.上訴人對於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細究其上訴意
25 旨，均屬對於原審判決證據評價、認定事實之指摘，上訴人
26 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或有
27 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事由之情事，亦未表明依訴訟
28 資料，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揆諸前揭說明，難
29 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至上訴人主張聲紋比對云云，顯然
30 係於第二審程序方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
31 6條之28規定，亦於法未合。

01 2.綜此，上訴意旨並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上訴人之上
02 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3 三、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
04 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
05 法第78條、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分
06 別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1,500元，應由
07 敗訴之上訴人負擔，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9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第43
10 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1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劉秀君
法官 陳谷鴻
法官 盧亨龍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謝婷婷